

附件：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4年东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验收
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项目机构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已入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投标人必须具备丙级或以上造林绿化监理资质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资质，并在有效期内。有项目关联的公司，不得参与报名。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东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验收服务项目。

(二) 建设单位

东莞市林业局。

(三) 项目地点

东莞市。

(四) 项目概况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43 万亩，项目工程费 765.45 万元；薇甘菊防治面积 3.23 万亩，项目工程费 742.9 万元。

(五) 服务金额

以工程指导价约 3% 计算，本项目服务费共 44.11 万元（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其中 2024 年 22.06 万元，2025 年 22.05 万元。

三、选取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公开选取服务单位的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监理或核查经验。
3. 成立 3 人以上的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应具有林业高级职称并有相关工作经历。

(二) 技术要求

1. 核查方式。包括档案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防治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防治成效等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规程、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和合同约定条件，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

(1) 档案资料审核：档案资料包括设计、合同、防治作业日记、防治前、中、后对比照片或影像、竣工材料和建设方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等。

(2) 现场核查：核查防治小班位置、防治面积和防治成效是否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LY Y2422-2015）》和防治作业设计、施工合同等技术要求。

2. 出具核查报告。综合档案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如实撰写项目核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质量情况、防治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意见及建议等，要体现防治后的相关指标如病死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伐桩处理率、枝桠除害率、薇甘菊盖度、树木攀援率等。核查结束后分别按镇街（林场）编制核查报告提交市林业局审核。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期(当年)核查验收并提交核查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保养期核查验收并提交核查报告。

（四）付款条件

项目核查费分两期支付:2024 年支付核查费 22.06 万元;2025 年 5 月完成项目完工总验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付清余款。涉及工程取消或减少任务数的，按照（项目总任务数-取消数）/项目总任务数×中标价，计算实际服务金额。